

大家盛泰两全保险（万能型）重要提示

一、犹豫期部分

犹豫期为产品条款 1.4 条明确约定，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范围，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、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，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，有 20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。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（即退保）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，保险公司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。自保险公司收到您解除本主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，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。对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二、新型产品部分

盛泰两全保险（万能型）是一份万能型保险产品，有最低保证利率 3%，超过这部分的利益是不确定的，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